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08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楊金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張榮耀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命報告財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應以已發見之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為要件，如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尚屬不明，即無必要命債務人為報告。又其立法理由：「目前民事強制執行不能充分發揮實現私權之效果，係因債務人在執行前可預行隱匿、處分其財產，致使債權人耗時費力取得之執行名義為之落空，為杜此流弊，應課債務人報告於受強制執行前一定期間內，其責任財產變動狀況，違之者可依修正後第22條之規定，拘提管收之，使知所警惕。」觀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債務人在執行前可預行隱匿處分其財產，致使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為之落空，為杜此流弊，才有本條之立法。故在聲請前一年內債務人有隱匿、處分財產情形才命報告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變動狀況，是債權人應釋明債務人在一年內有處分、隱匿財產之確實資料，致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發生變動，始有命債務人報告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必要，否則即無本條命報告財產之適用。次按強制執行法第20條明定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財產狀況，賦予執行法院衡量個案情況，執行

01 法院是否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是否命債務人查報其財
02 產狀況，原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斟酌決定者，尚非債權人一
03 有聲請執行法院必應為之，如執行法院認不宜命債務人報
04 告，自得駁回債權人之聲請(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
05 專輯第56則可資參酌)。是債權人行使此財產開示請求權，
06 於債務人財產狀況已臻明確，又無其他事證足認債務人於法
07 定期間內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行為，而致財產有所變動，確
08 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之情形，自無必要由法院再命債務
09 人報告財產，始符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
10 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之1等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而逾越
11 必要範圍過度侵害債務人基於憲法第2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12 第1條、第15條所賦予對於財務狀況等個人資料之人格權保
13 護。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債務人刻意規避藏匿財產，致使聲請人將
15 受不能受償之損害，為明瞭債務人究有無財產可供執行，請
16 准命令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等語。

17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8524號債權憑證
18 聲請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及查詢勞保、健保、集保及保險
19 等，然是否構成強制執行法第20條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
20 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應以已發見
21 之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為要件，惟依聲請人提出
22 之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名下有汽
23 車一輛，則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是否已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
24 債權，尚屬不明，即無必要命債務人為報告，其聲請命債務
25 人報告財產於法即有未合。又聲請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
26 聲請人應釋明債務人在一年內有處分、隱匿財產之確實資
27 料，致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發生變動，始有命債務人報告應供
28 強制執行財產之必要，已如前述，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
29 日通知聲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債務人有在一年內處分、隱
30 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形，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雖有陳報
31 債務人之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等資料，惟並未據聲請人提

01 出相關資料釋明債務人有何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
02 行為，本院再於113年9月19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債權人於收
03 受通知後，迄未為補正，則在無其他資料佐證之情形下，本
04 院自難認聲請人就債務人有在一年內有處分、隱匿應供強制
05 執行財產之行為已為釋明。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
06 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其聲請應
07 予駁回。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